



↑↓当下小文谈



○叶小文: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、第一副院长,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会长,著名学者,著有《小文百篇》、《多视角看社会问题》、《化对抗为对话》等多部著作,本栏目特邀顾问。

潮平两岸阔 风正一帆悬

□叶小文

当前的台海形势,是“潮平两岸阔”;文化交流之船,应“风正一帆悬”。

2008年“台独”势力策划的“人联公投”遭到挫败后,台海局势度过高危期,两岸关系出现和平发展势头,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。中央“十二五”规划建议指出,要巩固两岸关系发展基础,推进两岸交往机制化进程,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,需要在继续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同时,“积极扩大两岸各界往来,加强两岸文化、教育等领域交流合作”。

中华文化渗透到中华儿女的血液中,镌刻在我们的生命历程中,根植于我们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中,体现在我们的价值观、伦理道德、行

为方式的各个方面。

中华文化的浩瀚大海,无疑也容纳了台湾文化的滚滚川流。台湾与大陆有着相同的史前文化。在远古时代,台湾与大陆完全连成一体,后来桑田变沧海,使台湾成为大陆边缘的一个岛屿。近年来考古学的研究证明,台湾先民所创造的原始文化,与大陆东南地区的史前文化有着割不断的血脉联系。中华文化是包括大陆文化和台湾文化的统一体,台湾文化是中华文化长河中的一个支流。例如:

——台湾主要讲闽南话和客家话,“国语”及普通话也相当普及;

——汉字是台湾通行的文字;

——台湾的民俗,无论是节日习俗、喜庆婚丧、日常俚俗、饮食习惯等方面“处处表现闽粤风尚,事事彰显中华色彩”。台湾居民喜爱的地方戏和歌曲,基本上与闽东南地区相似。

中华文化在台湾根深叶茂,台湾文化丰富了中华文化内涵。台湾同胞爱乡爱土的台湾意识不等于“台独”意识。共同的传统价值观念、语言文字、民俗风情、民间信仰,成为两岸同胞无法割舍的血缘情感,也成为相互沟通的桥梁和相互联系的纽带。两岸以中华文化为主题、为纽带,为载体的交流,是心与心的沟通,是深刻、持久、坚实、广泛的交流。我曾与台湾佛教界广受尊崇的三位高僧有过多次的直接交往,当面向他们请益。记得:

——圣严法师说,两岸佛教界一直在相互交流。两岸人民同一血脉,同一文化。我的师父就曾在南普陀寺闽南佛学院上过学。

——星云法师说,感谢中华文化养育我,让我成为一个中国人。两岸关系的发展必须加强来往。来往就是

你来我往,来往多了,谁来谁往就搞不清了,谁是大陆谁是台湾也搞不清了,两岸自然就统一了。

——惟觉法师说,两岸使用同一种文字、同一种语言,有共同的文化。两岸就像两兄弟,过去为了一点事情分家了,现在时过境迁,此一时也,彼一时也,过去了就过去了。现在应该团结合作,重新开始,要通达无碍。两岸不仅要“三通”,还要“四通”,心灵、文化相通。

中华文化在促进两岸人民的文化认同、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上一定能发挥重要作用,在文化认同、心灵相通的基础上构建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,会更加稳定、坚固,充满生命活力。

潮平两岸阔,风正一帆悬。让两岸的文化交流之船,长风破浪会有时,直挂云帆济沧海!

虽有急 卷束齐

知识铸魂魄,书本智慧急。纵有急事也勿弃,儒雅从容知行一。

选自都香大成图片版《弟子规》



↑↓感悟经典

“天人合一”与“诗意栖居”

中国人的文化性格决定了不需要征服自然,不需要戡天役物,而只要顺应自然,就可以获得维系生存的基本条件。

使现代科学技术摆脱戡天役物的姿态,恢复科学技术“道法自然”的原初本性。唯有这样,人们才有可能复归于“诗意地栖居”。

□何中华

中国人讲究“天人合一”。钱穆先生说:“中国文化的特质,可以‘一天人,合内外’六字尽之。”在他看来,“天人合一”能够把中国文化的全部秘密都穷尽了。应该说,这种概括的确抓住了中国文化的关键。人道顺应天道,确实构成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的基本原型,它就像一个“全息元”,统摄并规定着整个中国文化及其延续。孔子在称赞“尧之为君”时说:“唯天为大,唯尧则之。”“则之”即效仿之、顺应之的意思。《易传》曰:“天生神物,圣人则之;天地变化,圣人效之;天垂象,见吉凶,圣人象之;河出图,洛出书,圣人则之。”圣人的一切作为,无不是效法天道或天象的结果。孟子说:“不违农时,谷不可胜食也。”只要顺乎农业的节气,收获的粮食就可以吃不胜吃,就像荀子说的:“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,四者不失时,故五谷不绝,而百姓有余食也。”先秦著作中不少地方都提到了“秉时”、“顺时”、“应时”,有所谓“不违天时”、“节四时之适”、“审时以举事”的说法。尽管荀子有“制天命而用之”的说法,但他依然强调“不为而成,不求而得,夫是之谓天职”,主张“不与天争职”。总起来看,中国文化特别在乎天时地利人和,讲究春耕、夏播、秋收、冬藏,讲究“日出而作、日入而息”。人们的物质生产和日常生活节奏,完全同自然规律相吻合。这当然与中国古代的农耕文化有关,因为中国人的文化性格决定了不需要征服自然,不需要戡天役物,而只要顺应自然,就可以获得维系生存的基本条件。

其实,“天人合一”不仅是儒家的文化诉求,同时也是道家和佛家的文化偏好。老子所说的“道法自然”,庄子所谓的

“因其固然”、“依乎天理”,都鲜明地体现着他们思想的自然主义性格。《庄子·天地篇》对“机械”、“机事”、“机心”的嘲讽,分明拒绝了那种背离自然之“大道”,致力于以人役物的取向。在道家看来,役物的结果只能是役于物,到头来人反而沦为物的奴隶。这种吊诡,已经被现代文明的历史命运所一再证明。禅宗有一首偈曰:“高坡平顶上,尽是采樵翁,人人尽怀刀斧,不见山花映水红。”另据《五灯会元》卷四“长庆大安禅师”记载:“雪峰因入山采得一枝木,其形似蛇,于背上题曰:‘本自天然,不假雕琢。’寄与师。师曰:‘本色住山人,且无刀斧痕。’”这些无不反映出禅宗那种纯任自然的情趣。正是由于顺乎自然,所以方能禅意盎然。在最高境界上,儒、道、释无疑都是彼此相通的。这也恰恰是它们三家尽管历史上不乏争执辩难,却始终未曾妨碍它们整合为一个有机的文化传统的深层原因之一。

当然,天人关系不仅表现在外部自然界与人类自身之间,它还指自然无为与人为的关系。在这个意义上,“天”“人”均非实体,而是两种状态或境界。例如《庄子》上说:“何谓道?有天道,有人道。无为而尊者,天道也;有为而累者,人道也。主者,天道也;臣者,人道也。相去远矣,不可不察也。”《庄子》记载:河伯曰:“何谓天?何谓人?”北海若曰:“牛马四足,是谓天;络马首,穿牛鼻,是谓人。”显然,即使发生在人世间,只要是出于事物的本然之性、固然之理、当然之则,也属于“天”;即使发生在自然界,只要是违背自然本性的人为过程,也属于“人”。当然,儒家同道家在这个问题上存有差异。与道家不同,按照儒家的观点,“络马首,穿牛鼻”之类当属“天”而非“人”。这正是

魏晋玄学“自然与名教之辩”的症结所在。后来的宋儒朱熹恰好就是这样认为的,例如他明确说过:“如穿牛鼻络马首,这也是天理,合当如此。若络牛首,穿马鼻,定是不得。”显然在他看来,这是该当如此。由此也可以看出,儒家和道家的分歧并不在于是否追求“自然”,而仅仅在于确认何为“自然”。在道家眼里属于人为的繁文缛节,到了儒家那里却被看作是天道的体现。这种分歧说到底不过是枝节上的,而不是根本取向上的。

德国的荷尔德林有诗云:“诗意地栖居于世。”那是对早已逝去的生存方式的追述。我国辛弃疾则有诗曰:“稻花香里说丰年,听取蛙声一片。”这是诗人对自己亲临状态的一种刻画。对于现代人来说,稼轩词的意境实在是有些过于奢侈。因为我们对田园的淳朴早已久违了。城里人很难有机会闻到稻花的芬芳,也难以聆听到一片蛙鸣,我们听到的往往是一片嗡嗡的马达声。乡下人又何尝不是如此?返朴归真,顺乎自然,乃是恢复科学技术古典精神唯一可能的选择。

海德格尔区分了古典技术和现代技术,他认为古典技术尚不存在与天道对立的性质,只是因为现代技术才形成了今天人类的生存困局。他开出的药方是技术的艺术化。在他看来,艺术不过是真理的澄明,而真理的澄明归根到底不过是本来如此者的显现,用中国先哲的话说,也就是所谓“道法自然”。因此,使现代科学技术摆脱戡天役物的姿态,恢复科学技术“道法自然”的原初本性。唯有这样,人们才有可能复归于“诗意地栖居”。正是在这些方面,中国文化传统的“天人合一”取向,无疑能够为现代人提供深刻启迪和精神资源。

↑↓身边的传统

既精明 也厚道的商贩

□韩运民

曾经在我赁房而居的不远处,是一个市场。因为这里是人员稠密的居住区,而正规市场又离得较远,所以有精明的商贩常来贩卖一些生活必需的商品。久而久之,倒演变成一处规模颇大的流动市场。每到下午五点左右,商贩沿街逐地在两旁摆满商品,兜售之声聒噪于耳。

那天临近黄昏时,我照例走出家门,信步游逛于商贩之间的街道上。转过一个弯儿,在那家服装店门前台阶的右下角处,果然又看到了那个老乡。老乡的普通话说得不够地道,张口就是浓重的山东味儿。这一次,我看到他的地摊前,新增了一堆状似花生但要比花生大许多的黑褐色新鲜货物。我随口笑道:“这么大的花生哟!”老乡露出一脸的憨笑和白生生的牙齿,他解释:“花生是俩豆儿,这大多是仁儿;花生是香的,是酸的。”说完随手剥开一个要我尝尝。我正色婉辞。他又说:“这叫人参果,长在树上的。”我思忖它既为人参果,价钱一定不低,就问多少钱一斤;老乡诡秘一笑,又执意要我尝尝。正自推让间,有一个衣着非常体面的人立在地摊前,指着问这是什么东西,怎么卖。老乡敛容正色道:“这是人参果,树上结的。长在云南,富含多种天然营养素。据说,吃了它,可以延年益寿呢!”那人颇为好奇,随手拿起一个来,细细地端详;剥开,慢慢地嚼。老乡又借机进言道:“这个人参果,在大商场里卖八十块钱一斤呢!所以一般老百姓吃不起。”那人随即点点头,回味不尽似的说:“嗯,不错,味道还真不错!多少钱一斤?来两斤!”后来钱货相交的时候,老乡收了他一百二十块钱。那人走后,老乡又拿出那两张百元钞票来,迎着太阳举在眼前照耀。脸上洋溢着颇为得意的笑容。

有一对年轻恋人从地摊前走过去,那女孩忽然“咦”了一声,挽着男孩的胳膊又踅回来。她蹲下身子,理理鬓角的长发,好奇地拿起一枚人参果,仔细地端详研究。这一对年轻恋人十分素洁,像是刚刚走出校门或正在攻读的学生。老乡说:“您先尝尝,这是人参果,有美容养颜的功效呢!”女孩探寻的目光投向男孩。男孩怂恿道:“尝尝吧!”女孩果然咬了一点儿。连连点头。接着就问价钱。老乡犹豫道:“三十块钱一斤!”女孩闻言,忙笑着道歉,说:“哦,对不起!”起身推着男孩要走。男孩窥知女孩是真的喜欢,颇为大方地说:“买半斤吧!”就拿钱夹。女孩一手把钱夹捂回去。说:“咱不要咱不要!”竟像是被人参果咬了一口般。两人正在为买与不买争执时,老乡爽快地说道:“半斤给我十块钱吧!”

一桩生意又成交了。女孩满心欢喜地剥开一枚人参果,幸福地送到男孩唇前。竟是把恋人恩爱的光景一览无余地摊进我们眼帘。老乡看着看着,脸上渐渐洋溢出阳光般的笑容。后来我问老乡为什么要这样做。老乡说,这是一对穷人,至少现在是。而穷人是最需要帮助的。要您说,倘若这次因为穷而舍不得买人參果,会不会成为他俩现在或今后生活中的一种遗憾呢?

老乡的话,让我重新去审视、认识他。有句话说,想要别人怎样去对你,你就要怎样去对别人。这是说待人的态度。都说无商不奸,而这个农家出来的青年,身处利益场,他的这份营生,更可谓是蝇营狗苟,一分一厘当为生意计,而他却能跳身其外,不计小利,成人之美,皆大欢喜,精明之余不失厚道,这也是我们民族乐善好施之传统美德的另一种传承吧!